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訴訟參與人)

聲請人即訴訟參與人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		聯絡電話：()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住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 請 日 期	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 別	股	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由	
聲 請 範 圍	付與卷證影本： 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 (☐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	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	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 開 示 費 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限聲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 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	
月 日 午 時 分			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(遞狀)；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4樓(閱卷取件) 電話：(02)2261-6192分機3266(檢察事務官)、2208(公訴書記官) 傳真專線：(02)2262-0413(檢察事務官室)、2270-2508(公訴組) 電子郵件：pccreceive3@mail.moj.gov.tw(電子收文)			